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达孜区三岩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（二期）项目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7.9	197.9	100.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197.9	197.9	100.00%	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 集中安置整个村改善生活条件，帮助搬迁人群逐步脱离贫困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	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益群众人数	720人	720人	
		质量指标	设计变更率	10%	10%	
	时效指标					
	成本指标	审计结果尾款	197.9万元	197.9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
		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。	58万元	58万元		
	社会效益 指标	集中安置老百姓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	
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
持续影响指 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100%。	100%	10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		